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21〕11号

关于转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开展居家健身和网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局各直属单位、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各有关单位：

现收到《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居家健身和网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通知》（体群字〔2021〕30号），请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地方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积极发挥体育抗疫正能量，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手段开展居家科学健身指导，举办形式多样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满足广大群众春节期间观赛、参赛需求，保障春节期间科学健身指导和体育赛事服务，营造健康祥和的节日氛围。

有关开展居家健身和网络赛事活动情况请于2月22日（周一）前报送至群体处邮箱。

联系人：王梦

电 话：020-37591059

电子邮箱：styjqztyc@gd.gov.cn

附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居家健身和网络全民
健身赛事活动的通知》（体群字〔2021〕30号）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群字〔2021〕30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居家健身和网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体育部门、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运动项目协会按照体育总局部署，推出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举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为广大群众足不出户开展体育锻炼和参加赛事活动创造了条件，深受群众欢迎。对疫情居家期间增强群众身体素质，提高免疫力，调节心情，舒缓压力起到很好作用，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唱响了体育声音，凝聚起体育抗疫的强大正能量。

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春节临近，各级体育部门、体育总局各部门各单位、全国性运动项目协会要配合落实国家和各

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发挥体育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总结推广前期开展居家科学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群众多居家、少聚集、不扎堆，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手段加强居家科学健身方式方法宣传，举办形式多样便于群众参与的全民健身网络赛事、达标测试活动，丰富春节居家期间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倡导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营造健康快乐、安详幸福的节日气氛，为取得疫情防控最终胜利贡献体育的力量。

有关春节期间开展居家健身和网络赛事活动的情况请于2月底前报送体育总局群体司，群体司将视情况开展宣传报道和推广。

联系人：于尚平

电 话：(010) 87182344

E-mail: qts@sport.gov.cn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2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